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罗甸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:

项目名称		罗甸法院州级国家司法救助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实施单位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5	5	5	5	10分	100.00%	10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5	5	5	5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消除案件当事人不良情绪,维护社会稳定和谐;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促进审判工作有序开展。			两个司法救助案件已全部落实兑现,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,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50分	数量	办理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案件数量	完成2件	完成2件	10	10	完成目标绩效
			办理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人数	保障2人	保障2人	10	10	完成目标绩效
		质量	国家赔偿案件赔偿及司法救助案件执行率	等于100%	等于100%	10	10	完成目标绩效
			时效	救助完成时效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	10	10
		成本	州级国家救助金成本	等于5万元	等于5万元	10	10	完成目标绩效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消除案件当事人不良情绪,促进社会稳定和谐	起到积极促进作用	起到一定积极促进作用	30	25	已基本完成目标,有待进一步加强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管辖法官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等于95%	5	5	完成目标绩效
案件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		≥90%	等于95%	5	5	完成目标绩效	
总分						100	95	
绩效结论	根据以上情况,我院已完成该司法救助项目目标绩效,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自评为“优”。							

联系人: 王昌琴

联系电话: 0854-8622845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